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殷宇董事、邓岩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